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21〕145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消除信息孤岛，提高信息系统建设质量和安全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系统是指运行在校园网上，面向师生服务，能进行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具有一定业务功能的软硬件系统。

第三条 教育技术中心是信息系统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学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第四条 公共基础平台由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建设，具有业务功能的信息系统由相应业务部门提出纸质需求，本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原则上服务器和存储等 IT 资源设备由教育技术中心按实际需求提供信息系统硬件运行环境和必要的技术

支持。

第二章 立 项

第六条 信息系统建设以发展、应用、需求、示范为导向，从学校层面出发，以共享融合为根本，避免重复建设和低水平建设。

第七条 信息系统建设单位应为所建系统的主要业务部门，通过充分调研后，明确系统的功能和运行环境需求，并在立项时提交《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申请》和学校相关文件佐证。

第八条 建设单位按照学校流程进行预算申请、立项和采购，确定开发单位。采用自主开发无需经费的跳过此环节，但必须和教育技术中心报备，否则视为无效。

第三章 信息系统开发

第九条 需求分析和设计。开发单位在需求调研结束后，提交需求说明书、项目实施计划等文件和电子文档。建设单位确认后，进入开发实施环节。

第十条 开发实施。开发单位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规定的进度进行系统开发。建设单位全程跟进，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

第十一条 开发规范。开发应遵循软件开发相关规范，所建系统符合国家信息标准，并与校园网络平台对接，满足统

一身份认证，单点登录，门户集成和数据共享等要求。不符合规范和数据共享要求的系统禁止上线。

第十二条 系统测试。开发完成后，建设单位依据需求文档、合同以及招标参数要求，组织人员进行系统功能测试，同时，开发单位进行系统压力测试，并形成功能测试和压力测试报告。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根据校方需求定制开发的信息系统或模块，其知识产权归校方所有，并在需求书及合同中注明。开发单位应提供定制部分源代码，以便于系统后续升级和维护。

第四章 信息系统验收与上线

第十四条 初验和试运行。系统完成开发，通过内部测试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对系统进行初步验收。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试运行。

第十五条 验收。按学校流程组织验收，验收原则上需要有教育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参与。系统验收时需提供合同、软件开发文档、部署与集成文档、用户文档、过程文档、测试报告和验收报告等文档。

第十六条 上线。建设单位提交《信息系统上线申请》，确定信息安全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提交系统的完整建设资料，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教育技术中心对系统进行安全评估，通过后系统可上线。

第五章 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负责信息系统的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组织用户培训和推广使用。

第十八条 教育技术中心对其提供的网络和服务器硬件运行环境进行维护。信息系统及其软件运行环境的维护和升级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系统的维护和升级操作，需在协同办公系统上提交《系统运行维护申请表》，以获得操作权限。

第二十条 系统运行期间若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的系统缺陷，建设单位和开发单位应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在此期间，教育技术中心可对系统做出限制使用或暂停使用的处理。

第六章 信息系统安全

第二十一条 系统在建设阶段应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同步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建设单位须配合教育技术中心按照广东省公安厅、教育厅的相关规定进行安全等级定级备案。

第二十二条 系统建设单位为所建系统的信息安全责任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所建系统的第一安全责任人。指定的信息安全员负责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工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信息系统数据按照“谁收集，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当落实管理和技术措施，规范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和使用，确保数据安全。信息系统不得收集与信息系统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并对其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建立健全相关保护制度。

第二十四条 做好信息系统的备份与恢复管理，制订备份与恢复计划，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对重要数据和信息系统进行备份，定期测试备份与恢复计划，并确保备份数据的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信息系统的开发和运维的外包服务，需求单位应与服务提供商签订服务合同和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明确信息安全与保密责任，要求服务提供商不得将服务转包，不得泄露、扩散、转让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敏感信息。同时，需向教育技术中心报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29日

